

#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請假)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歐淑珍副教務長代)、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林韋至副研發長代)、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葉淑娟組長代)、謝淑貞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于欽平副院長代)、余明隆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林音孜專員、林倩如專員

紀錄：林怡璇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南星計畫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子灣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因原「附表一」已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原「附表三」為「附表二」。表內文字一併更動。

####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水域救生員管理及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5 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於確認感染源「是否來自學校」時，如是，則「切斷傳染源」，再續接「結案」。

####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保留條文中原先使用「給與」之用字。
- 二、考核獎懲給與之「休假」或「特休假」更改為「公假」，並於第六點第二項訂定前述所指公假應於一年內休畢之期限。

#### 【第 7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傑出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法規對照表第四點第(二)款第 3 目，修正為「未曾獲得本校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獎及產學暨技術移轉貢獻新人獎者。」，增加法規連接用之「及」字。

#### 【第 8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訪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二點第(三)款「訪問學生：來校短期實習或與本校教師進行研究合作之學生。」，刪除「不於本校修課」一句。

### 【第 9 案】

案由：擬於本校運動場之網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興建太陽光電風兩球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設置地點與興建方式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0 案】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為「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首長」改為「校長」。
- 二、補充條文對照表增加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之說明，請明確說明知悉者身分或單位別。
- 三、修正第六條第二項為「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增加「當」一字。
- 四、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為「…本校因接獲被害人申訴…但其他法律特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增加「特」一字。
- 五、修正第十九條第三項為「申訴人得於本校做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前，得以書面向本校撤回其申訴…」，修正「向」字。

### 【第 1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刪除法規對照表第五點第三項條文結尾之逗號。

### 【第 12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及教授與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13 案】

案由：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 5 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14 案】

案由：修正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醫療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15 案】

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合作聯盟機構合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四點第二項為「…其專門著作及教學年資符合前點第二款之助理教授資格者…審查依前點第二、三項辦理。」。

### 【第 16 案】

案由：為「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要點(西灣領航計畫)」第五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刪除法規中引用法規所使用之引號。

### 【第 17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一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 【第 18 案】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四點暨部分場地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另請各院應對校外單位長期租借場地之效益與各院發展空間之平衡加以評估。

### 【第 19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第三條為「…各學院院長（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列席人員。」

### 【第 20 案】

案由：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之申請名額、甄選機制及資源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說明如下：

- 一、校內資源規劃採修正案：校務基金 1 萬元；系所教師配合款 1 萬元，合計 2 萬元。
- 二、以本案爭取申請名額第一年 100 人、第二年 200 人、第三年 300 人作規劃。
- 三、請各院配合提供加碼內容給教務處，以供計畫撰寫。
- 四、菁英博獎學金之後續規劃保留至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50 分

※為提高協調會報各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之時效，爾後會議紀錄將以簡版發送；會議通過修正之法規及對照表草案請提案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簡版一週內上傳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091LWM>)，以供後續查詢。

# 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將西灣種子定義納入第二點說明，修正為「本要點獎補助之西灣種子學生係本校本國籍在校且具備下列身分之一：…」。</p> <p>二、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為「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博士班在職生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身分方能申請」。</p> <p>三、第六點請移至第三點明確申請流程，其餘點次依序遞延。</p>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	擬修正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p>決議：本案先行照案通過，惟請學務處再審酌國際競賽相關內容，並於行政會議時再提出確定版本進行審議；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p>	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續提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擬修正本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另依據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引述其</p>	環安中心	提送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述審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法」第一條草案，提請討論。	他法規名稱或簡稱之名詞等，均不宜使用引號，請刪除相關引號。		
四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四點獎勵對象，維持以類別進行區分的方式，惟將類別區分為職員（含助教）至多5名、技術人員至多1名、服務員（含駕駛、技工）及警衛至多1名等3類。 二、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為「每年度獎勵工作績優人員名額：以每年十二月在職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人事室	已分別提送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修正第三點舊制講師為助理教授。	人事室	將續提送4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六	本院電機工程學系擬申請增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工學院	1. 本院電機系申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原與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現經該公司內部討論，因近期已招聘不少研發工程師，暫不考慮招募外籍無經驗之工程師，故不擬與本校簽訂培訓合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約。</p> <p>2. 目前無合作企業來執行此新型專班計畫。</p> <p>3. 已於113年3月4日簽請校長同意撤銷提送教育部申請書，簽呈流程尚在進行中。</p>
七	擬修訂本院電機工程學系一系多所架構及業務運作準則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工學院	本案業經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約用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十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點為「…管理新海研3號研究船及執行國科會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p>二、修正第二點為「…總幹事院長推薦本院一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兼任之…」。</p> <p>三、提案單說明二內容，因修改總幹事遴聘資格為副教授（含）以上已明訂於條文中，故請刪除「為原則」三字。</p>		
十一	<p>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修正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為「停港薪資：…薪點折合率得參照全國軍公教待遇調整辦理調薪。」。</p> <p>二、請增加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伙食費早中晚間之頓數，本目修正為「…每人每天不超過240元（早60、中90、晚90）…」。</p> <p>三、修正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四款不予考核之為任職未滿一年，修正後為「不予考核：…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p>	海洋科學學院	<p>本案續提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公告於單位網頁。</p>
十二	<p>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p> <p>修正附表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之場地名稱養殖池寫法，直接改為室外養殖池及</p>	海洋科學學院	<p>本案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修正後法規實施，並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p>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室內養殖池。		
十三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新進教師及年輕學者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為「獎勵人數：每年至多三人。」及同項第四款為「遴選作業：…會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	工學院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提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續提3月15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